

桐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桐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20

甲 方：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上海慈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合同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20

《桐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上海慈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桐财磋商采购-2025-20

签 订 地 点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 订 时 间 2025年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医用高压 氧舱	潍坊华信	YC2200 2200/6 (6人舱)	潍坊华信 氧业有限 公司	1套	860000	8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8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

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地点：桐柏县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及时补齐。

4、根据相关规定，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联系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监检验

收，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监检验收，甲方须按验收要求（提供人员上岗证书、制度上墙等）提前做好准备。技术监督部门出具合格的监检报告即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向甲方办理氧舱及技术资料的交付使用手续。甲方凭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去当地技术监督局办理高压氧舱及附属设备的使用证。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基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房屋门窗安装完毕，内外墙壁、地面处理完毕，进水、排水、配电、氧气管路、接地接到图纸指定位置等乙方图纸的技术要求）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工期约 20 日。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安装工期。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桐柏县人民医院。

3、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要履行好安全、消防等方面责任，动火、焊接等要提前做好报备，如出现安全问题一律有乙方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 1 年，（包含所有设备部件和人工等费用，及所有附件、配套设备的保修，不含耗材、滤材的正常损耗；每年定期全面检测及维护至少 2 次，质保期内负责特种设备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保修（人为原因或因违规使用造成损坏除外）。超出质保期，终生有偿维修。

3、质保期内甲方不得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

4、质保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第三方单位不得对氧舱进行维修。

5、质保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

6、乙方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培训时间为3-5天。

(六)如出现上述(3)、(4)、(5)情形之一，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自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质保期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合同款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元)；验收合格交付后10日内支付合同款6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元)；质保期满1年后10日内支付余款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

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4377709295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正阳支行

户名：上海慈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协商无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国库集中收付局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